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燕谷（北京）机器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与北京奥北领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北领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6号楼领智中心中楼7层711、712、713、714号房屋，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06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461,883.20元。

本次交易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奥北领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14G31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6号楼1层10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苏宁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打字、打印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清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兴华农工商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北领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奥北领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本次租赁标的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资产不存在向银行抵押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奥北领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燕谷（北京）机器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乙方自愿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6号楼领智中心中楼7层711、712、713、714号房屋（工商登记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6号楼7层101），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064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赁用途

乙方租用上述租赁标的物之用途为办公。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的给付标准：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1,883.20 元。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租金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税率变化的，合同总金额不变，税款金额相应调整。

2、租金的给付时间：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的房屋租金人民币 225,142.40 元。

(2) 之后的租金，乙方须采用期初先付方式，依照甲方出具的《缴费清单》每三个月交纳一次，即乙方须在每年 1 月 1 日前、4 月 1 日前、7 月 1 日前、10 月 1 日前交纳下一期三个月的房屋租金。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单后支付租金。

3、甲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租赁标的物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承租期内水费、电费、网络通讯费等费用。

本次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中已对履约保证金，租赁物的装饰、装修、改造、维护、交付与返还等方面作出明确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办公场地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办公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合同中已就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合同履行可能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和监控，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租赁等相关事宜平稳运行。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